那曲市委社会工作部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部门（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第一条 市委社会工作部是市委职能部门，为正县级。市委社会工作部加挂中共那曲市委员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以下称市委“两新”工委）牌子。市委社会工作部统一领导市信访局。

第二条 承担的市委“两新”工委职责，负责全市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协调推动志愿服务交流合作，组织开展全市性、示范性志愿服务活动，指导推动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指导开展志愿服务培训，联系指导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等职责。负责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等职责。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治理措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拟订社会工作方面的具体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等职责。

第三条 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社会工作的方针政策及自治区党委、市委的工作要求，把坚持党对社会工作的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的过程中，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紧扣“四个示范市”战略任务，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志愿服务、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一）研究相关理论、政策和规划，贯彻落实社会工作领域

党内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市委报告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指导下级党委社会工作部门开展工作。

（二）统筹指导群众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等人民信访工作，协调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负责征集、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并向市委、市政府及时报告。

（三）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协调推进城乡社区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监督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有效实施，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

（四）指导全市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统一领导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

（五）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以下称“两企三新”）党建工作，指导协调相关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就业群体中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研究完善相关领域群众利益协调制度。负责加强新兴领域人员的政治引领、思想引领，做好服务联系工作，保障其合法权益。

（六）负责全市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七）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纳入中共那曲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中共那曲市委员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

我单位属于混编型单位，行政编制11人、事业编制暂未明确。在岗干部职工17人、工人0名。西部计划志愿者1人，清洁工1人（残疾人就业）。

中共那曲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内部设置科室：办公室（人事科）、基层治理和政权建设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科）、党建指导科（市委“两新”工委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1。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249.88万元，支出总计247.88万元。（年末结转结余2万元）。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249.88万元。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247.88万元。

年末结转结余2.00万元，主要是2024年12月26日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工会委员会下拨2024年党建补助经费2.00万元，该项费用可用于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及区党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党员日常教育培训、“双强六好”基层党组织示范点创建、表彰“两优一先”和补助生活困难党员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249.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7.88万元，占99.2%；其他收入2.00万元，占0.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247.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7.88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47.88万元，支出247.8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7.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7.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94.97万元，占7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94万元，占8.8%；**卫生健康**支出13.05万元，占5.2%；**住房保障（类）**支出17.92万元，占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47.88万元，支出决算为247.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7.88万元。（我部于2024年7月30日成立，不存在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7.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2.96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144.13万元、奖金35.7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1.9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2万元、住房公积金17.92万元。公用经费14.92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1.5万元、印刷费2万元、水费0.2万元、电费0.9万元、邮电费1.5万元、差旅费4.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9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我部不存在项目经费支出，无绩效目标自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预算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反映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4年，我部不存在项目经费支出，无绩效目标自评。

（三）部门评价结果（预算部门填写，部门所属单位不需填写）

2024年，我部不存在项目经费支出，无绩效目标自评。

（四）财政评价结果（如有）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部机关运行经费14.92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0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